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耕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霈蓉請求確認國有土地承租權等事件（原本院115年度司家調字第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理由欄二所示應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㈠、重新具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且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等規定及一貫性審查標準）。

㈡、依上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如原告未自行核算繳納，即認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應於期限內補繳完足。

㈢、原告主張其於前開土地經營養殖場，請表明養殖場之價值，並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。

㈣、提出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契約等相關證明。

三、民事訴訟為當事人進行主義（須自行主張、舉證），法院基於中立裁判立場，無法偏幫一造，且經實體判決確定後即有既判力，不得再行爭執。原告如不懂法律或需要協助，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法扶全國專線：000-0000轉2，市話直

撥，手機加02，如經審核通過可指派法扶律師協助）及其各地分會，或法律專業人士洽詢協助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請審慎處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